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
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4



臺南市第 139 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貳、地 點：甲南活動中心（臺南市六甲區珊瑚路 17 巷 2 號之 1）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 席：劉國賢

伍、紀 錄：丁慧華

陸、主席報告：

（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共 94 人，總面積共約 24,468.85 平方公尺，有 3 名土地所有權人（黃○彥、范姜○德、黃○靜）因為取得土地的時間與面積因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3.5 公尺）及最小深度（14 公尺）相乘之面積。」，其人數與面積無法列入計算，因此本重劃區會員人數調整為 91 人，面積調整後為 24391.75 平方公尺。

（二）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91 人，總面積為 24391.75 平方公尺，本次大會參加出席報到者：私有土地親自出席 24 人，委任出席 32 人，公有土地出席者有 0 人，合計 56 人參加與會，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1.54%。出席會員（含委託人）之土地面積為 20602.02 平方公尺，佔總面積之 84.46%（報到人數與面積統計，詳如附表一）。因此本次大會開會條件已達到法定規定，可決議各討論事項，在此本席宣佈第二次會員大會開始進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追認第 1 次至第 4 次及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5 條第 8 款。原有理事陳秀真因所有持有土地面積不足最小面積，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補足面積，合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擔任理事之職。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220384 號函同意其理事資格。故需請會員追認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歷次會議提案如下：

(一)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提案及決議結果。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決議：推選劉國賢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宣佈重劃會成立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提案及決議結果。

案由一：重劃區相關重劃業務委由合法公司統籌辦理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仲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提案及決議結果。

案由一：重劃區內重劃應辦事項分工案。

說明：除第二次理事會決議委託之「仲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加入「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共同辦理重劃區內各項應辦工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資金籌措事宜案。

說明：有關本重劃案，臺南市政府核定之工程項目、影響重劃工程或土地分配應拆遷地上物或改良物之補償及重劃作業費用由方溪泉、杜明南、曾謙雅負責出資完成，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並由方溪泉、杜明南、曾謙雅自負盈虧。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提案及決議結果。

案由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重劃區工程設計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二、原有理事劉西川先生往生，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喪失資格，又本重劃會無候補理事可遞補(劉太明理事往生由候補理事陳松淵先生遞

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需追認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新理事。

(一) 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提案及決議結果。

案由一：本重劃區總工程進度達 30%，提送工程查核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辦法：提請於會員大會中追認投票後，相關投票結果及會議記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會員投票表決後，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582.75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4.38%，本按照案通過。(提案一同意人數與面積統計結果，詳如附表二)

提案二：「修正部分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1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5 條規定辦理。(章程相關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二、因本會之章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府地劃字第 1040346312 號函定在案，但因法令更迭，「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於 108 年 04 月 09 日修訂，因此需提送會員大會修正相關內容，以符目前法規規定。

辦法：

- 一、各會員領取選舉票後，於選票上依個人意願以黑（藍）色原子筆或簽字筆於「同意」或「不同意」欄位勾選後，並於會員(或受任人)簽名欄位親自簽名後再投入指定票匱，完成投票。
- 二、會員於每張選票同時勾選「同意」及「不同意」選票，或未投入指定票匱以上皆屬無效票。
- 三、修正重劃會章程，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的投票表決同意後修訂之，相關投票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臺南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會員投票表決後，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

面積達 20582.75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4.38%，本按照案通過。(提案二同意人數與面積統計結果，詳如附表二)

提案三：「補選理事」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於本次大會中由出席會員報名登記後，由出席會員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任四名新理事。
- 三、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依相對多數之得票數多寡為序。理事其得票數第 1-2 名當選為本會理事；第 3-4 名則為候補理事。
- 四、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先由候選人自行協調之。協調不成時，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最終補選結果名單連同相關投票結果連同會議送臺南市政府備查。

辦法：

- 一、各會員領取選舉票後，於選舉票上依個人心中理想人選在候選人姓名欄右方欄位勾選欄處利用黑（藍）色原子筆或簽字筆等勾選，並於會員（或受任人）簽名欄位親自簽名後再投入指定票匱，完成投票。
- 二、會員於每張理事選舉選舉票最多可勾選 4 位理事候選人。勾選超過應選名額、經塗改或未投於指定票匱者，視為無效票。勾選於相鄰候選人間，不能辨別為勾選何人者，亦屬無效票。
- 三、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決議：

- 一、經會員投票表決後結果：①號方俞翔得票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240.9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2.98%；②號劉燕樹得票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240.9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2.98%；③號劉淵源得票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240.9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2.98%；④號方冠文得票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240.9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2.98%。

四人同票，經協商後，由方俞翔及劉燕樹擔任正選理事，劉淵源及方冠文擔任候補理事。（有關理事選舉統計結果，詳如附表三）

二、經會員投票，同意提案 3 選舉結果計有 55 人同意，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60.44%，同意面積達 20582.75 平方公尺，達總面積之 84.38%，本案照案通過（有關提案三同意人數與面積統計結果，詳如附表二）。

捌、散會時間：10:30。